

牡丹江师范学院2009年招生章程高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85/2021\\_2022\\_\\_E7\\_89\\_A1\\_E4\\_B8\\_B9\\_E6\\_B1\\_9F\\_E5\\_c65\\_585192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85/2021_2022__E7_89_A1_E4_B8_B9_E6_B1_9F_E5_c65_585192.htm) 百考试题高考网特别

推荐：全国高校 黑龙江高校2009年招生信息汇总（点击进入）  
）你有任何高考问题请上百考试题高考论坛（点击进入）发帖咨询！

**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**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等相关法律和教育部有关规定，为更好地贯彻教育部“依法治招”的要求，保证学校全日制普通本、专科招生工作（以下简称招生工作）的顺利进行，特制订本章程。

**第二条** 学校名称：牡丹江师范学院。地址：牡丹江市文化街19号。上级主管部门：黑龙江省教育厅。办学性质：公办二批本科院校。

**第三条** 牡丹江师范学院招生工作将全面贯彻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，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综合衡量考生德、智、体、美，择优录取。并接受纪委、考生、家长及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**第二章 招生组织机构 第四条** 我校设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委员由主管校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。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制定招生政策、招生规模、招生计划，负责指导和审定招生政策，并对招生工作中的重大事宜进行讨论和决策。

**第五条** 牡丹江师范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招生工作处作为常设机构，具体负责学校中国普通本、专科学生招生的日常工作。其职责包括：（一）执行教育部有关招生工作的规章，落实有关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招生委员会的规定或实施细则；（二）制定本校招生章程和招生工作规章制度；（三）开展招生宣传和咨询工作，实事求是地向考生和家长介绍本校情况和录取规

则；(四)根据国家核准的年度招生规模及有关规定编制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；(五)组织实施录取工作，并负责协调和处理本校录取工作的遗留问题；(六)对录取的新生进行复查；(七)完成与招生相关的其他工作。

**第三章 招生计划 第六条** 招生计划以各省省级招生机构公布为准。

**第四章 录取原则 第七条** 根据国家教育部及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颁布的有关当年度普通高等院校招生工作的规定，以全国普通高等教育招生考试成绩为主要依据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全面衡量考生的德智体美，择优录取。

**第八条 投档比例要求：**学校根据各省生源情况确定投档比例，投档比例一般控制在招生计划的120%以内。

**第九条 体检要求：**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的要求，按照当年度教育部颁发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条 按照进档考生的实考分和先专业志愿后调剂的原则**安排考生录取专业，各专业志愿之间存在一定的分数级差。专业志愿分数级差为4，3，2，1分依次递减。

**第十一条 投档基准成绩相等的多个考生进入同一专业时，**参考相关科目的成绩由高到低进行专业录取。

**第十二条 考生所报专业不能满足时，**如服从调剂，学校在对能够满足所报专业的各志愿考生进行专业录取完毕后，再对服从调剂考生依据高考成绩择优调剂到相应专业。如不服从调剂或因高考成绩低无法满足调剂的考生，做退档处理。

**第十三条 对享受加分政策的考生，**可按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招生办的规定进行投档，但在专业录取时以实际高考成绩为准。在实考成绩和相关科目的成绩相同条件下，优先录取享受各种政策加分的学生。

**第十四条 对实行高考科目改革的省市，**考生专业测试等级达到所在省的本科合格标

准进档后，按先分数后等级的原则择优录取。第十五条 艺术类专业录取办法：专业考试成绩合格并填报我院志愿的考生，文化课成绩达到所在省艺术类本科最低投档线后，在使用省统考专业成绩的省份，按省统考专业成绩由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，在使用我校自行组织专业考试成绩的省份，按我校专业课成绩由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，如考生所在省有特殊规定的，依据有关规定执行。第十六条 体育类专业录取办法：体育统一测试成绩合格并填报我院志愿的考生，文化课成绩达到所在省体育类本科最低投档线后，按照体育测试成绩由高到低进行录取，专业级差为1分。第十七条 高水平运动员录取办法：对于体育专项测试成绩优秀并且获得一级运动员、运动健将、国际健将称号之一的考生，学校对其进行文化考试合格后，经本人申请、黑龙江省招生办公室核准后可免于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，学校直接录取；对于体育专项测试成绩特别突出，确有培养前途的获得二级运动员称号的考生，文化成绩达到黑龙江本科第二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65%的，由我校提出申请，报黑龙江省招生办公室审核后录取。第十八条 英语专业（含带有专业方向的英语专业）只招收外语语种为英语的考生，其它专业不限语种。第十九条 录取时，往届生和应届生一视同仁；所有招生专业无男女生比例限制。第二十条 被录取考生的录取通知书于该批次录取结束后寄出。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一条 各专业学费按照黑龙江省物价局批准的标准执行，住宿费根据住宿条件按不同标准收取，具体详见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招生部门公布的招生章程。第二十二条 奖学金：学院设有（1）国家奖学金；（2）国家励志奖学金；（3）国家助学贷款（4）优秀学

生奖学金；（5）专业奖学金；对于家庭贫困学生，学校可以帮助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、校外机构资助、提供勤工助学岗位等措施。第二十一条 招生咨询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：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文化街19号牡丹江师范学院招生工作组 邮政编码：157012 招生咨询电话：0453-6511440 6512058 6511819 学校网址：<http://zszy.mdjnu.com> 电子邮箱：[zszy@mail.mdjnu.com](mailto:zszy@mail.mdjnu.com) 更多2009年高考信息请访问：百考试题高考网（收藏本站）百考试题高考论坛 百考试题高考网校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